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导言

1.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是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3 至 79,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3/PV.3-12)。10 月 23 日和 27 日至 30 日及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4 至第 2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和进行了审议(见 A/C.1/53/PV.14-21)。11 月 3 日至 6 日和 9、10、12 和 13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31 次会议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31)。
4. 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文件。

二、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的

5. 在 10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

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后来又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刚果、塞浦路斯、马耳他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3/L.6/Rev.1)。

6. 在 11 月 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1/53/L.6/Rev.1 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发了言(见 A/C.1/53/PV.22)。

7.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6/Rev.1(见第 8 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已有一百四十一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6/35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³ 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8/65 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 1993 年 9 月 24 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⁴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⁵ 其中各缔约国同

¹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²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³ 见 BWC/CONF.III/23。

⁴ BWC/CONF.III/VEREX/9 和 Corr.1。

⁵ BWC/SPCONF/1。

意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各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⁶其中各国家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在谈判一项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在完成普遍可接受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并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特设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的决定,

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⁷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1998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与会者及共同提案者在宣言中申明,坚决支持公约,并支持加强公约的效力和改善公约的执行工作,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在谈判一项加强公约的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程,并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特设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敦促将其以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决定;⁸

3. 吁请各缔约国在这方面加速谈判,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拟定一套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并重新灵活处理以寻求早日解决仍然存在的问题,以便尽早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议定书;

4.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⁷ BWC/CONF.IV/9,第二部分。

⁸ 见 BWC/CONF.IV/9。